**国家税务总局**

**关于1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**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5号

为了提高征收效率，降低征收成本和纳税人负担，现将1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公告如下：
　　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缴税凭证上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1元以下的，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零。
　　本公告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。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国家税务总局
　　二○一二年六月十四日